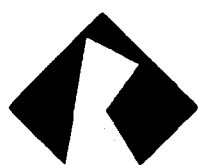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業績公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賬目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營業額	4	966,563,582	817,000,353
銷售成本		<u>(868,858,517)</u>	<u>(736,364,949)</u>
毛利		97,705,065	80,635,404
其他收入	5	1,533,831	1,046,891
其他淨收入	5	6,607,508	837,376
銷售費用		(16,071,445)	(13,819,922)
行政費用		<u>(52,671,205)</u>	<u>(60,716,856)</u>
除稅前溢利	6	37,103,754	7,982,893
所得稅支出	7	<u>(7,312,011)</u>	<u>(22,6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9,791,743</u>	<u>7,960,264</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7.38</u>	<u>2.02</u>
攤薄，港仙		<u>7.25</u>	<u>2.02</u>

綜合全面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年度溢利	<u>29,791,743</u>	<u>7,960,26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 額，無稅項之淨值	<u>8,268,694</u>	<u>3,083,42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38,060,437</u>	<u>11,043,68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重列)	2008年 港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07,200	177,425,394	175,207,02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9,999,449	10,112,310	10,404,872
聯營公司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8,378,308	6,672,459	5,727,623
		<u>218,484,957</u>	<u>194,210,163</u>	<u>191,339,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414,189	97,556,670	88,045,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91,505,393	133,042,449	76,581,163
可退回稅項		1,362,910	5,409,313	7,882,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273,936	175,402,884	215,925,630
		<u>479,556,428</u>	<u>411,411,316</u>	<u>388,434,9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84,933,361	118,302,415	85,917,711
應付股息		1,392,311	1,349,632	1,519,973
		<u>186,325,672</u>	<u>119,652,047</u>	<u>87,437,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230,756</u>	<u>291,759,269</u>	<u>300,997,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1,715,713</u>	<u>485,969,432</u>	<u>492,336,8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190	165,186	2,411,225
		<u>161,190</u>	<u>165,186</u>	<u>2,411,225</u>
資產淨值		<u>511,554,523</u>	<u>485,804,246</u>	<u>489,925,6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872,630	197,092,442	196,932,442
儲備		305,681,893	288,711,804	292,993,165
		<u>511,554,523</u>	<u>485,804,246</u>	<u>489,925,6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附註2之財務資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兩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二項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

於2010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企業合併引發一些變動。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會引致商譽增加、也不令其收入或虧損增加。此外，經修訂之準則影響附屬公司之賬目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上述二項準則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沒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採納上述守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分須歸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營業租賃。此修訂本生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到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分一般應歸類為營業租賃。採納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進行評估，並已將其在香港主要物業租賃的土地部分由營業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預付土地租賃開支的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此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010 港幣	2009 港幣	2008 港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加成本	5,235,120	5,235,120	5,235,120
增加累計折舊	<u>1,465,832</u>	<u>1,361,130</u>	<u>1,256,428</u>
增加賬面淨值	<u>3,769,288</u>	<u>3,873,990</u>	<u>3,978,692</u>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減少成本	5,235,120	5,235,120	5,235,120
減少累計攤銷	<u>1,465,832</u>	<u>1,361,130</u>	<u>1,256,428</u>
減少賬面淨值	<u>3,769,288</u>	<u>3,873,990</u>	<u>3,978,692</u>
		2010 港幣	2009 港幣
增加折舊		104,702	104,702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攤銷減少		<u>(104,702)</u>	<u>(104,702)</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世界各地。本集團製造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與澳洲、加拿大及香港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可退回稅項。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及應付股利。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其他收入及淨收入，和資產折舊和攤銷所產生之支出，已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合計	
	美國		中國		日本		歐洲		世界各地		2010	2009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355,603	278,896	18,439	22,010	301,658	323,315	201,801	137,603	89,063	55,176	966,564	817,000
內部分部收入	-	-	610,849	486,051	-	-	-	-	898,979	694,035	1,509,828	1,180,086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5,603	278,896	629,288	508,061	301,658	323,315	201,801	137,603	988,042	749,211	2,476,392	1,997,086
可報告分部 溢利（已調整 EBITDA）	20,799	11,237	1,079	871	17,643	11,260	11,803	5,748	224,029	171,272	275,353	200,388
可報告分部資產	-	-	431,964	379,691	-	-	-	-	396,133	306,657	828,097	686,348
本年度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	-	46,862	25,675	-	-	-	-	1,238	558	48,100	26,23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	(245)	(132,487)	(101,558)	-	-	-	-	(191,997)	(109,307)	(324,731)	(211,110)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76,392	1,997,086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u>(1,509,828)</u>	<u>(1,180,086)</u>
綜合營業額	<u>966,564</u>	<u>817,000</u>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5,353	200,388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u>(218,820)</u>	<u>(169,021)</u>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6,533	31,36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8,141	1,884
折舊及攤銷	<u>(27,570)</u>	<u>(25,26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7,104</u>	<u>7,983</u>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8,097	686,348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u>(139,797)</u>	<u>(92,808)</u>
	688,300	593,540
可退回稅項	1,363	5,409
遞延稅項資產	<u>8,378</u>	<u>6,672</u>
綜合總資產	<u>698,041</u>	<u>605,621</u>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4,731)	(211,110)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u>139,797</u>	<u>92,808</u>
	(184,934)	(118,302)
應付股利	(1,392)	(1,350)
遞延稅項負債	<u>(161)</u>	<u>(165)</u>
綜合總負債	<u>(186,487)</u>	<u>(119,817)</u>

(c) 主要客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09,251	323,920
客戶B	185,485	162,258
客戶C	183,942	129,022
客戶D	<u>122,182</u>	<u>52,829</u>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營業額是銷售予客戶之銷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53,831	806,891
從營運租約中之租賃收入	180,000	240,000
	<u>1,533,831</u>	<u>1,046,891</u>
其他淨收入		
出售殘餘物收益	1,733,069	711,888
匯兌淨收益/(虧損)	860,569	(282,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30,472)	(240,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退款	2,582,754	-
樣板收益	588,065	42,162
補助收益	766,054	422,304
其他收益	1,007,469	183,499
	<u>6,607,508</u>	<u>837,37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688,809	113,543,074
酌情發放之花紅	1,521,500	864,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10,801	10,724,652
權益償付股本基礎項目*	(103,699)	3,829,634
	<u>139,317,411</u>	<u>128,961,670</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損益表中已計入因以往授予員工的部份購股權而沒收購股權及沒收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是港幣103,69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損益表中已確認權益償付股本基礎項目之公平價值是港幣4,326,599元，其中港幣3,829,634元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重列)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868,858,517	736,364,949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394,102	383,43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75,704	24,884,277
核數師酬金	842,000	805,000
產品發展成本	698,657	408,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175,283</u>	<u>-</u>

* 銷售存貨成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支出為港幣141,695,986元（2009年：港幣117,946,061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述總金額及附註6(a)個別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年撥備	3,381,738	105,055
往年度撥備過少	-	1,702,900
	<u>3,381,738</u>	<u>1,807,955</u>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5,453,222	1,358,988
往年度撥備過少	14,062	3,093
	<u>5,467,284</u>	<u>1,362,081</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537,011)	(1,206,212)
往年度撥備剩餘	-	(1,941,195)
	<u>(1,537,011)</u>	<u>(3,147,407)</u>
利得稅支出	<u>7,312,011</u>	<u>22,629</u>

- (i) 香港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2009年：16.5%）提撥準備。
- (ii) 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稅項按所屬地區稅務條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享有5年稅務優惠，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新稅法生效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完成五年稅務假期可繼續獲得所得稅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其後將調整至標準稅率25%。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及22%（2009年：10%及20%）。

因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已宣佈及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8,166,129	-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u>16,469,810</u>	<u>15,767,395</u>
	<u>24,635,939</u>	<u>15,767,395</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往年度末期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u>16,329,458</u>	<u>19,693,244</u>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29,791,743元（2009年：港幣7,960,264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03,893,202（2009年：393,882,857）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0年	2009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94,184,884	393,864,88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9,708,318</u>	<u>17,973</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3,893,202</u>	<u>393,882,857</u>

- (b)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29,791,743元（2009年：港幣7,960,264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11,035,999（2009年：394,663,198）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0年	2009年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03,893,202	393,882,85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7,142,797</u>	<u>780,341</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11,035,999</u>	<u>394,663,1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貿易債務人	170,034,253	120,654,173
其他債務人	8,427,796	5,956,933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3,043,344</u>	<u>6,431,343</u>
	<u>191,505,393</u>	<u>133,042,44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期於1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是貿易債務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本期	<u>125,921,159</u>	<u>105,732,467</u>
逾期少於1個月	38,533,957	9,183,315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5,363,793	4,120,38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215,344</u>	<u>1,618,008</u>
逾期金額	<u>44,113,094</u>	<u>14,921,706</u>
	<u>170,034,253</u>	<u>120,654,173</u>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9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貿易債權人	141,854,188	84,174,5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u>43,079,173</u>	<u>34,127,820</u>
	<u>184,933,361</u>	<u>118,302,41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估計於1年內支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中的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31,263,153	81,688,17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9,848,378	1,764,805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547,948	526,906
12個月後到期	<u>194,709</u>	<u>194,709</u>
	<u>141,854,188</u>	<u>84,174,595</u>

業績概要

於2010年，由於海外品牌越趨重視對生產商的可持續性的評估，為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帶來更多的整合。就較具規模和財政穩健的生產商而言，新的貼牌生產商機因此產生。受惠於這個新趨勢，我們的出口貼牌生產業務銷售錄得穩健的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淨溢利錄得港幣29,791,743元，相比去年淨溢利為港幣7,960,264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仍維持正數，經營產生之現金為港幣47,726,127元。於20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61,273,936元（本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75,402,884元及本年度派發股息港幣24,495,587元）。正現金流及充足的現金結餘使本集團可在擴展業務的同時，繼續派發令股東滿意的股息。

至於煙紙業務，本集團於2010年已和所有債權人舉行了總結會議，並完成整個清盤程序。在退出煙紙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將更專注於發展以小型家庭電器為核心的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966,563,582元，與上年度的港幣817,000,353元相比，上升了18%。

本集團淨溢利港幣29,791,743元，每股盈利港幣7.38仙（2009年淨溢利為港幣7,960,264元，每股盈利港幣2.02仙）。

企業社會責任及承擔

秉承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製造業界培育年青人才的理念，本集團仍然繼續和香港理工大學共同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資助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我們聘請符合計劃資格的應屆大學畢業生，派駐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研究計劃，直至修畢碩士學位為止。本集團參與這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旨在讓新一代的工程界專業人士對業界有較清晰的了解，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動力、鼓勵和必要的基本需知，讓他們能於製造業成功建立自身的專業事業。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2010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6仙（2009年總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須經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同意。根據已發行的

股票數量，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港幣24,635,939元（2009年股息總額為港幣15,767,395元）。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20日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於2011年6月8日派發予於2011年5月26日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保持強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2.57，2009年12月31日為3.43。

於2010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期為64天，相比去年的54天。庫存周轉期從2009年的48天上升至2010年的53天。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161,273,936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港幣14,128,948元（2009年：港幣175,402,884元），主要因為購買生產設備及本年度派發之股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36%（2009年：24%）。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09年：無）。

於2010年12月31日，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簽約）為港幣零元（2009年：港幣46,5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09年：無）。

前景

於2010年，本集團開發及成功推出多款個人儀容護理產品，包括新的女士脫毛器系列。同時，本集團在去年亦和一名亞洲的新客戶共同開發了一系列的空氣淨化及淨水產品。預計將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數款全新的空氣淨化及淨水產品。若生產及市場反

應良好，我們將會於未來數年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這些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於2009年開始採用目標成本法的策略來發展所有新產品。我們界定新產品系列、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目標，為新產品系列制定利潤計劃，從而由更新成本加成定價的模式轉為市場導向的定價模式，務求和我們的主要客戶合力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這個策略在2010年獲得良好的成效，因此我們將會繼續以類似的策略來擴大市場佔有率。

於2010年，我們投放了更多的資源和時間來制定持續發展計劃，強調發展工序的改進計劃及持續的改進程序，從而提升效率、效能及適應性。與此同時，我們亦同樣重視為未來的一代創造更好的社會和環境，致力在生產過程中減低損耗量及有毒物質的排放。我們退出煙紙業務的決定，專注開發保護環境的空氣淨化及淨水的新產品，以及新的儀容護理／優質生活產品的發展方向，希望不單止為股東帶來財政上的盈利，更可於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社會提供一個更好的環境及正面的改變。

為應付預期未來數年新產品推出所帶來的銷售增長，本集團於2010年再度耗資超過港幣4,500萬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於2011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我們的生產工序。由於本集團預計現在位於番禺南沙的生產廠房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達到產能飽和，管理層已開始物色新的生產地點以應付將來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將盡快完成對新廠房地點的評估並作出選址的決定。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36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我們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450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3,000人至4,000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過去一年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2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部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政策並就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aymondfinance.com>）內。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上述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瀚林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熊正峰先生
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 (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